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李杜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肆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7月11日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申請麥克現金卡使用，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，依據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92年7月11日起至93年7月10日止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雙方如無書面通知撤銷、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，且立約人正常往來，得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週年利率18.25％計算，按日計息額度內再動用時，以首次動用日之次日為前述還款週期之起算日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，延滯期間之利率依週年利率20％給付利息。詎被告自94年1月24日繳款後即未

依約清償，截至94年8月18日止，尚積欠130,713元（含本金117,643元、利息13,070元）未清償。嗣中華銀行於94年8月18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復於101年5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，華信公司再於102年1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各1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3紙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且原告主張上述本金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亦與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（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豐展